

2016年同济大学法学院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活动通知

一、 活动目的

本次暑期学校旨在以法律为纽带，促进法学专家与青年学生之间的互动交流，进一步加强各高校优秀在校学生对同济大学和法学院学科建设及科研状况的了解，提供同济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法律教育模式的全新体验。并从中考察、吸收部分优秀学员攻读同济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和非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二、 学院及学科介绍

同济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1917年，1945年正式成立法学院，以大陆法的研究和教学著称。教师队伍中曾汇聚了徐道邻、谢怀栻、陈盛清等著名法学家。1949年8月，文学院和法学院合并成立文法学院。1949年12月底并入复旦大学。1994年同济大学建立法律系，恢复法学教育。1998年起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合作成立经济法系；2003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德国马普知识产权研究所等国内外机构的支持下建立知识产权学院。2005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年同济大学整合法律系、知识产权学院与中德学院经济法系，恢复了法学院建制。

目前法学院拥有法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学院有教职工60人，其中教授15人，副教授17人，外籍教师2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81%，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教师占50%；学生总数700余人，近三年共接受了143名主要来自欧洲国家的国际交流学生。

学院教师担任了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会长、上海市生命法与公共卫生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刑事法研究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学会等学会的常务理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委员、德国洪堡学会会员、德国比较法学会会员等重要学术职务，形成了较强的学术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近三年，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等国家级课题10余项，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多项，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0多篇。

同济大学法学院是国家首批“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市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同

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同济大学先后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国家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上海）基地”等学术研究平台。

同济大学法学院秉承对欧交流的优势，建立德、英文教学团队，与德国洪堡、康斯坦兹大学、意大利都灵理工等欧洲著名高校合作联合培养双硕士研究生，实现师资共享、课程共建，学分互认；依托学校的理工优势学科，形成了以欧盟法、知识产权、建筑规划法与环境法等为特色的教学与研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综合性、复合型的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毕业生们深受企事业单位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法学专业是同济大学重点建设专业之一。

三、 申请者资格：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国内大陆高校201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达到或接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生要求；
- 3) 对法律和知识产权有强烈兴趣，有志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4) 英语水平良好；
- 5)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6) 鼓励生命科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物理科学等跨学科优秀学生报名本次暑期学校。

一、 申请流程：

1. 申请起止时间：即日~6月15日下午15:00（以收到报名材料为准）

2. 申请需提供材料：

1) 《同济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报名申请表》、《2016年同济大学法学院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信息表》（见附件）；（表格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官网下载）

2) 本科期间成绩单（由学校教务处盖章）与总评成绩排名证明；

3) 外语水平证明（如：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托福成绩或GRE/GMAT成绩等）；

4) 专家书面推荐信一式两份（如有）；

5) 其他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等）

以上材料在暑期学校报到当日需要提交纸质版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

查。

3. 申请方式:

申请者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官网下载填写《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申请表》及《2016年同济大学法学院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信息表》，并连同上述材料（扫描件）通过 Email 形式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发至 tjfxyxgb@126.com（邮件主题写明：申请暑期学校—姓名—学校）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1-65988363

活动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负责人
7 月 15 日 (周五)	9:00-15:30	暑期学校报到, 发材料、 安排食宿, 参观校园	综合楼 1301	娄亚丹
7 月 16 日 (周六)	8:30-12:00	开营仪式 合影留念 学术讲座	综合楼 1305	娄亚丹
	14:00-17:00	参访研究生实践基地	上海知识产权 法院	杨满
7 月 17 日 (周日)	8:30-16:30	法学院导师见面会及综 合考核	详见法学院信 息栏通知	张菊华
7 月 18 日 (周一)	9:00	闭营及返程		娄亚丹

二、 暑期学校录取办法:

法学院将对报名者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根据学生的学校、专业、成绩排名、外语水平以及本科在校期间表现等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考评, 确定录取名单。6 月 30 日前在法学院网站公布入选学员信息 (包括姓名、本科学校、本科专业、本科成绩排名、材料总评分等信息)。本年度拟招收不超过 40 名优秀本科生参加本次暑期学校。

三、 优秀学员评选办法:

我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在遵守同济大学相关规定的基础上, 严格优秀学员的评选程序和评选标准, 根据学校规定的评选标准, 成立由法学院教授组成的评优小组, 由评优小组集体打分 (满分 350 分), 评选暑期学校优秀学员不超过 30 名。评选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 专业知识运用能力: 口头表达部分按 150 分计 (包括专业基础能力、

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本科成绩及科研业绩等)。文字表达部分按 100 分计(主要查看对本科阶段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二) 外语运用能力: 主要考察学员对外语的掌握和运用能力。其中听力与口头表达部分按 50 分计, 书面文字表达部分按 50 分计。

以上评选标准严格按照同济大学法学院的推免生复试及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的复试要求进行, 各部分分值与复试标准一致。暑期学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在学院网站公布优秀学员名单(包括姓名、本科学校、材料总评分、活动期间评分、最终分数)

四、 关于优秀学员政策的说明:

法学院将为本期暑期学校的优秀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获得我院 2016 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荣誉称号的学生, 将在 2017 年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以及 2017 年统考招生复试时, 执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原则。即:

获得优秀学员荣誉称号的学员, 只要取得本科所在高校 2017 年推荐免试资格并申请攻读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者, 经审核后, 可获得优先录取资格。对未获得本科所在高校 2017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学员, 只需参加 2017 年的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并报考同济大学法学院, 达到同济大学法学院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 可获得优先录取资格。

适用以上政策的优秀学员在本次暑期学校期间的考核成绩, 视为我院推免生复试成绩或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的复试成绩。

五、 注意事项:

食宿和交通: 活动期间暑期学校学员的食宿由法学院统一安排, 活动期间交通费用由法学院承担。来自外地学校的学生凭票报销往返硬卧火车票或汽车票费用。我校将为参加暑期学校的学员购买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学员资格, 报到后应全程参加活动, 无故缺席者将被取消学员资格。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 1、《同济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报名申请表》
- 2、《2016 年同济大学法学院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信息表》

附件三：

同济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报名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本科就读学校和院系					
专业及 年级		身份证号码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个人简历 (1、自高中起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2、本科期间获得的奖励和荣誉；3、参加过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成果；4、其他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情况。页面不够可续页)：					
拟报考导师姓名	导师一		导师二		
申请人声明：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学院意见：		

备注：申请人不用填写导师意见及学院意见。